

# 中国矿业大学处室文件

矿大保卫〔2025〕3号

## 关于开展2025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生产管理，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责任网格》《中国矿业大学校园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2025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2025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由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统筹指导，各分委员会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考核，保卫处负责考核材料的整理汇总。

## 二、工作原则

**（一）强化责任落实。**学校安全生产考核是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重要环节，要以系统思维进一步推动责任链条贯通、拧紧和增效，保障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树牢“大安全”理念，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保责任压力逐级传导、逐环扣紧、逐项夯实，杜绝出现安全生产管理盲区，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共建、人人共享”的校园安全共同体。

**（二）突出过程考核。**学校安全生产考核着眼于发现问题、整改、复查的全过程，确保发现一例问题、跟踪整个过程、解决同类问题，进一步推动问题限时整改、有效整改、全面整改；要将安全生产考核贯穿于全年的安全生产工作中，做到阶段性考核结果及时反馈落实，突出考核、问题整改和安全生产工作同步进行，提升各单位本质安全水平。

**（三）坚持全面客观。**学校安全生产考核针对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开展，在综合考虑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差异性的基础上，施行单位和考核指标分类考核，同时兼顾问题存量考核和发生率、整改率考核，确保考核客观公正。

**（四）重视安全教育。**学校安全生产考核坚持“教育先行、常态长效、以教促防”的原则，深刻把握“教育是最好的预防手段”，切实提升师生的安全综合素养；要以安全教育的有效落实推动安全防范措施的有效执行，实现意识养成、能力提升、行为规范的良性循环，从根源上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筑牢

安全思想根基。

**（五）鼓励改革创新。**鼓励各单位根据新时代、新形势要求，在管理理念改革、防控体系升级、服务质量提升、安全供给优化、工作举措创新等方面积极探索，抓出实效，持续提升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能力现代化水平。

### **三、考核对象**

学校安全生产考核的对象包括学校各二级单位以及各单位从事相关管理工作的教职员工。各单位根据安全生产工作复杂程度分为工科一类、工科二类、文理类、校党政机关直附属类等四类开展考核，具体分类情况见附件 1。

### **四、考核方式**

**（一）学校安全生产考核分为以下四个层面开展：**

1. 单位自查：各单位对照《中国矿业大学校园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实施办法》，每月至少开展一次责任网格全覆盖的安全自查，建立“隐患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明确检查、整改的责任和措施要求，确保及时整改问题隐患。

2. 专项检查：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各分委员会对照上级部门和学校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每季度开展负责领域的专项检查，将检查到的问题清单反馈给各单位。

3. 重点督查：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校内外专家组，对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和重复发现的问题开展重点督查，将督查到的问题清单反馈给各单位，会同各单位对重点难点问题一督到底，确保彻底解决。

4. “回头看”检查：12月底前，由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考核组，对各单位开展“回头看”检查，重点检查学校安全生产考核要点（附件2）涉及的问题及其整改情况。

（二）根据学校安全生产考核要点对各单位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采用百分制。

（三）鼓励创新安全生产工作思路和举措。在推动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新进展，先进经验做法被上级部门或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认可的，可酌情加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四）根据考核评价情况，由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各单位本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结果。

（五）各单位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教职员工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开展考核。

## 五、结果运用

（一）安全生产考核结果纳入单位和个人年度考核评价体系。

（二）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参照考核结果，并通过组织答辩、会议评审等方式，从本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结果合格的单位和个人中，评选出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15个左右，优秀安全管理负责人和优秀安全员25名左右。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优秀安全管理负责人和优秀安全员评选基本条件如下：

### 1. 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评选基本条件：

（1）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认真执行学校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

(2) 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有效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网格和管理制度，有计划地召开了安全生产专题工作会议，常态化开展了安全生产检查、隐患闭环治理和演习演练活动，安全生产工作经费有保障；

(3) 开展安全生产管控、隐患闭环治理和安全教育成效显著，安全生产工作台账完备；

(4) 本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发现问题较少，问题整改及时；

(5) 在安全生产管理理念改革、防控体系升级、服务质量提升、安全供给优化、工作举措创新等方面积极探索，先进经验做法被上级部门或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认可；

(6) 本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事件。

## 2. 优秀安全管理负责人评选基本条件：

(1) 认真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认真执行学校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本人担当尽责，真正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心上、抓在手中、扛在肩上、落在实处；

(3) 掌握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组织制定本单位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4)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闭环治理工作，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5) 组织开展本单位师生员工安全生产知识、技能的教育和培训，组织制定应急疏散预案并开展演练；

(6) 保障本单位安全生产必需的人员、经费、设施设备等。在安全生产管理理念改革、防控体系升级、服务质量提升、安全供给优化、工作举措创新等方面积极探索并取得实效；

(7) 所在单位本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事件。

### 3. 优秀安全员评选基本条件：

(1) 认真落实上级部门、学校和所在单位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认真执行学校和所在单位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

(2) 熟悉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掌握开展工作所需要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

(3) 认真开展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闭环治理工作，及时向学校和所在单位汇报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积极参与解决，所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台账完备，组织或协助开展师生安全教育；

(4) 所在单位本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发现问题较少，所负责问题整改及时；

(5) 所在单位本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事件。

## 六、工作要求

(一) 请安全生产委员会各分委员会于11月底前完成专项

检查工作，并于 11 月 30 日前将本年度专项检查情况报送至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二）请各二级单位高度重视本年度安全生产考核，认真组织自查，积极配合学校和相关部門考核检查，及时完成问题整改，并做好本单位安全工作台账的整理工作。

（三）单位自查支撑材料复印件、改革创新经验做法、优秀安全管理负责人和优秀安全员申报表（附件 3、附件 4，需经所在单位同意）请于 11 月 30 日前报送至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瞿望；联系电话：83590119

办公地点：南湖体育馆 B128

- 附件：
1.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考核单位分类情况
  2.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考核要点
  3. 中国矿业大学 2025 年度优秀安全管理负责人申报表
  4. 中国矿业大学 2025 年度优秀安全员申报表

党委保卫部 保卫处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考核单位分类情况

**工科一类（10 个）:** 安全工程学院、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化工学院、环境与测绘学院、低碳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材料与物理学院、深地工程智能建造与健康运维全国重点实验室、煤矿灾害防控全国重点实验室（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炼焦煤资源绿色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碳中和研究院（江苏省煤基温室气体减排与资源化利用重点实验室）等。

**工科二类（10 个）:** 矿业工程学院、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机电工程学院、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建筑与设计学院、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矿山互联网应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人工智能研究院等。

**文理类（10 个）:** 数学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公共管理学院（应急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言文化学院、人文与艺术学院（美育中心）、体育学院、孙越崎学院、国际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等。

**校党政机关直附属类:** 校党政机关各部门、直附属各单位等。

**注:** 如因机构变动或安全生产工作变化需调整单位分类的，由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

附件 2:

##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考核要点

考核分类	序号	考核内容及要求	考核方式或说明	备注
安全生产责任制 落实情况	1	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体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网格，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查阅制度文件	
	2	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任务书	查阅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任务书	
	3	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查阅台账	
	4	每季度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进行风险研判，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并及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评估	查阅会议记录	
	5	每月组织责任网格区域全覆盖的安全生产检查，及时上报阶段性检查结果	查阅阶段性检查报送记录	
	6	主要负责人参与本单位安全检查每学期不少于 1 次，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参与本单位安全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其他负责人参与分管业务的安全检查每学期不少于 2 次	查阅检查记录	
	7	设立单位安全员、重点部位安全员，安全员落实日常巡查检查制度	查阅台账	
	8	建立“隐患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	查阅台账	

考核分类	序号	考核内容及要求	考核方式或说明	备注
	9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下发的安全生产工作文件要求，及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或相关总结	查阅台账和报送材料情况	
	10	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预算或决算	查阅经费情况	
	11	参加学校组织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培训等活动	查阅签到记录	
	12	与承包、承租等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查阅协议或合同	
	13	建设工程、修缮工程等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查阅协议或合同	
	14	制定本单位师生员工安全教育计划，安全培训讲座每学期不少于2次，应急演练每学期不少于1次	查阅台账	
	15	通过官方网站、宣传栏、电子屏、APP等媒介开展安全宣传教育，通过培训讲座、党团活动、主题班会、应急演练等形式，深化安全知识“进单位、进课堂、进宿舍”	查阅台账	
	16	组织对本单位师生员工开展包括国家安全、防火、防盗、防溺水、防触电、防交通事故、防诈骗、防治传染病、心理健康、防欺凌、防毒禁毒及反恐等各类专题安全教育，并如实记录安全教育情况	查阅台账	
	17	新生入学前安全教育参与率100%，江苏省安全知识学习竞赛参与率100%	查阅相关学习平台数据记录	

考核分类	序号	考核内容及要求	考核方式或说明	备注
安全生产负面清单	18	<p>(1)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事件，直接经济损失 1000 元以下，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每一起扣 5 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事件，直接经济损失 1000 元（含）以上，或造成人员伤亡的，每一起扣 20 分</p> <p>(2) 问题隐患未完成整改，每一起扣 3 分</p> <p>(3) 建设工程、修缮工程（含动火作业等）未经审批，每一起扣 3 分</p> <p>(4) 实验室与危化品安全管理扣分率</p> <p>(5) 责任网格区域（含学生宿舍）消防系统火警发生率</p> <p>(6) 学生宿舍违规使用电器、楼内抽烟、电动自行车或其电瓶进楼充电、“飞线充电”、“人走未断电”等查处率</p> <p>(7) 师生校内公共区域随意丢弃未熄灭烟头、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物品等查处率</p> <p>(8) 师生电信网络诈骗发案率</p> <p>(9) 师生治安案件或事件发生率</p> <p>(10) 师生机动车校内违章率</p> <p>(11) 师生电动自行车校内违章率</p> <p>(12) 重点部位门禁或监控等技防设备缺失率</p> <p>(13) 师生涉政涉敏涉稳案件或事件发生率</p> <p>(14) 其他安全生产负面事件发生率</p>	以安全生产负面清单列举的相应情况扣分	

考核分类	序号	考核内容及要求	考核方式或说明	备注
改革创新加分	19	围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人防物防技防建设、隐患排查治理方法、安全宣传教育等方面进行改革创新，推动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新进展，先进经验做法被上级部门或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认可的，可酌情加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具体经验做法需附材料说明	

附件 3:

## 中国矿业大学 2025 年度 优秀安全管理负责人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从事安全管理 工作年限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 职务)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主要事迹 (500 字)					
二级单位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4:

## 中国矿业大学 2025 年度 优秀安全员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从事安全员 工作年限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 职务)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主要事迹 (500 字)					
二级单位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意见:					
年 月 日					

---

中国矿业大学保卫处

2025年4月30日印发

---